

郯政办字〔2020〕1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加快5G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纪要》（〔2019〕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20号）等文件要求，加快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共建

共享水平，进一步统筹社会资源，构建“智慧城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快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推进站址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升5G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为打造5G先锋城市、全市5G工业应用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上半年，结合《临沂市5G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5年）》编制我县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建设5G基站100个；在交通、警务、电力、水务、医疗、教育、旅游、安防、城市管理、智慧乡镇等领域，优先开展5G网络建设试点，每个领域至少确定1个5G应用重点项目。

到2020年底，实现5G规模化商用，基站建设总数达1000个，主城区5G网络信号全覆盖，重点连片区域优质覆盖，在远程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物流、智慧工厂、智慧园区、车联网、AR/VR等典型领域，打造一批5G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

到2021年底，5G基站建设总数达1500个，实现县城及重点乡镇5G信号全覆盖，同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5G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根据5G网络特点，充分利用现有基站资源，积极对接各电信运营企业需求，全力推

进《郟城县 5G 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落地，加快推进 5G 基站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统筹布局数据中心、通信机楼、通信机房、基站站址、多功能智能杆及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权证办理，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需在设计时提前考虑 5G 信号覆盖，保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各乡镇、郟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二）推进资源开放利用。明确“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大力推进社会资源与通信基站建设统筹共享。2020 年 5 月前，县铁塔公司牵头梳理全县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全面实现资源共享，加快“通信塔”变“社会塔”，推进全县智慧化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所属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应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已经签订租用协议的，协议期满后免费开放。其中对于公共事业类灯杆，优先考虑用电安全、灯杆强度、灯容灯貌等因素，采用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进行建设部署。住建、房产部门督促房地产企业和小区物业等单位，开放小区墙体、路灯杆、楼顶、管道等资源，积极配合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

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电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三）大力推进智慧杆建设。根据 5G 基站建设需求，2019 年底前已编制完成智慧灯杆技术规范与工程建设规范。本着“一杆多用、共建共享”的原则，科学控制增量，积极消化存量，分期分批将现有灯杆改造为智慧杆，全县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建设智慧杆。统筹汇总电信相关技术要求及 5G 基站分布情况，科学部署，减少杆塔重复建设投资。全县要加快推进 5G 智慧杆塔建设，制定详细规划、建设进度、建设目标等，确保市县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各乡镇、郟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铁塔公司）

（四）推进重点区域场所通信网络覆盖。聚焦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公共服务场所、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优先部署 5G 网络。推动重点企业、新建小区、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电梯、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通信网络全覆盖纳入应急验收标准，保证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通信渠道畅通。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梳理重点场所的电梯、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的通信覆盖情况，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重点区域通信网络覆盖建设，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积极配合开

通网络。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加大辖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存在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的区域由铁塔公司牵头建设智慧充电桩，从根源上杜绝电动车充电诱发火灾事故，确保民生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郟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五）加大电力保障。做好5G基站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满足5G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供电单位要与通信、铁塔等单位密切配合，2020年5月前共同成立5G网络建设电力专项联合工作组，推进5G基站用电设施规划，提前做好电力改造预留；简化用电报装审批手续，采用批量申请、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快建设进度；严格落实上级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新建5G基站实施电力直供；发改、市场监管、供电部门严格落实上级电价政策，2020年3月前组织全县范围内向通信设施提供转供电的单位召开政策提醒告诫会，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电价政策，对违规收费问题要严格依法处理，维护良好的转售电价格秩序，进一步降低通信基础设施运行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六) 规范建设行为。参照水、电、暖等项目建设审批要求，进一步简化流程，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由铁塔公司统筹通信企业网络覆盖需求，出具《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意见书》，将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纳入工程项目设计、验收等各个环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推送至铁塔公司审批。新改扩建道路应同步考虑通信基站、管道等基础设施布局；老旧小区、新建小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应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建设空间，有效解决通信基础设施进入难、落地难问题；住建、房产部门督促物业管理企业按照业主大会决议，配合做好现有住宅小区基站建设和维护，实现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郯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

(七) 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按照本地标准予以补偿，及时协调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通

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赔偿费、场地占用费等费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犯罪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区分城区、农村以及土地、房屋、楼顶等租赁场景，制定全县统一的通信设施场地租赁指导价格标准。（责任单位：各乡镇、郟城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铁塔公司）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作用，县政府成立5G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相应成立5G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挥政府在5G网络建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及时协调解决5G通信网络推广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动社会资源与铁塔资源的开放共享，优化铁塔建设布局，提高铁塔使用效益，确保5G通信网络建设稳步推进。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加快推进5G网络基站规划建设。

（三）强化责任落实。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5G基站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建设力度，高质量完成5G基站规

划建设各项任务。严禁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开展通信铁塔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

（四）加大资金扶持。县财政部门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5G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将工业企业利用5G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5G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五）营造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解读5G通信网络建设意义，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科学知识，促进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电磁辐射等焦点问题，形成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进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郟城县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郯城县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2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郯城县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李晓法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居国防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陈 彬 | 县工信局局长 |
| | 司动宾 | 县铁塔公司经理 |
| 成 员： | 徐 雷 | 县工信局副局长 |
| | 孙中民 | 县发改局副局长 |
| | 赵 峰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 | 徐 琳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 | 夏传永 | 县住建局副局长 |
| | 韩子刚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 | 王兴怀 |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 | 李凤国 |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
| | 李建东 |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
| | 陈兴江 |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
| | 王 程 | 县广电公司副总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居国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彬、司动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